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场所责任 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下简称“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二）被保险人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三）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项下设置每人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